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乃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767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9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6月21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成功发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3%，期限为315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6月19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6月19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19,795,081.97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2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批准聘任张守川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张守川工商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409号）。根据有关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张守川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张守川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已生效。

张守川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科技”）持有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26,117,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福华科技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919,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117,203	6.06%	协议转让取得：18,011,864股 其他方式取得：8,105,339股

备注：其他方式为公司派送红股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2,919,5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36,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13,000股	2024/7/12 ~ 2024/10/11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及派送红股	自身资金需求及资金规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福华科技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福华科技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福华科技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22转债”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主体信用等级：“AA”，“欧22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 本次主体信用等级：“AA”，“欧22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及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欧22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欧22转债”前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18日出具了《2022年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本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欧22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4-03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及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9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023年2月15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4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2023-012公告。

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近日成功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 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珠海港股SCP002
代码	012481874	期限	31日
起息日	2024年06月18日	兑付日	2024年07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4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亿元
发行利率	1.90%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公告。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4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75,367,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5%。本次解质股份33,690,000股，玲珑集团剩余被质押股份105,3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8.32%，占公司总股本的7.15%。
- 玲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7,893,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105,3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3.55%，占公司总股本的7.15%。

一、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的通知，玲珑集团将原质押给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3,69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9%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6月18日
持股数量	575,367,927股
持股比例	39.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5,38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5%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玲珑集团将根据其资金需求再决定是否用于后期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575,367,927	39.05	139,070,000	105,380,000	18.32	7.15	0	0	0	0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3.67	0	0	0	0	0	0	0	0
王希成	1,125,800	0.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77,893,727	52.80	139,070,000	105,380,000	13.55	7.15	0	0	0	0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关于聘任阎小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阎小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6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阎小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阎小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阎小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财务总监宋家纶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阎小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无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阎小佳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阎小佳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4-25806963

传真：024-25806400

电子邮箱：dshbgs@nepharm.com.cn

联系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附件：阎小佳先生简历

阎小佳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2009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3年9月任天津农垦集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9年6月任成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6月至2022年8月任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2月至2022年8月任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任浙江正泰中自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阎小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无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阎小佳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分红年度：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　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6日

除权前总股本：847,653,618股　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16,589,882股

每10股派息（含税）：3元　现金分红总额：249,319,120.80元

除权后总股本：847,653,618股

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2.941285元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589,882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10×分配比例，即（847,653,618-16,589,882）÷10×3.00=249,319,120.80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49,319,120.80÷847,653,618≈0.2941285元/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2941285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如下：以总股本847,653,618股扣减回购专户持有股份16,582,282股后的股本831,071,33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9,321,400.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3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2023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

3、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589,882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变更为831,063,736股。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目前总股本847,653,618股扣减回购专户持有股份16,589,882股后的股本831,063,7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5日，除息日为：2024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截止2024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5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2	01*****744	潘叶江
3	01*****874	潘权枝
4	01*****117	杨建辉
5	02*****340	潘垣枝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10×分配比例，即（847,653,618-16,589,882）÷10×3.00=249,319,120.80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49,319,120.80÷847,653,618≈0.2941285元/股。

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2941285元/股）。

2、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67元/股（含本数）调整至8.38元/股（含本数）。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8.67元/股）-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2941285元/股）≈8.3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

咨询电话：0760-22839992

传真电话：0760-22839256

咨询联系人：罗莎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4.8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87元/股，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0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利群转债”，转债代码为“113033”，初始转股价格为7.16元/股，转股期限：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

因2020年7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7.16元/股调整为7.01元/股；因2022年7月7日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7.01元/股调整为7.05元/股；因2022年7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7.05元/股调整为6.90元/股；因2023年7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6.90元/股调整为6.80元/股；因2024年5月8日公司实施了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6.80元/股调整为4.90元/股；因2024年6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4.90元/股调整为4.87元/股。本次调整前的最新转股价格为4.87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将于2024年6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由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拟对“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股份适用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P1=（P0+A×k）/（1+k），其中：

P0=4.87元/股

A=3.62元/股

k=-0.0035%（-30,000股/849,596,323股，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用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849,596,323股为计算基础）

P1=（P0+A×k）/（1+k）=4.87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利群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4.87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0,000	30,000	2024年6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非因退休及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两种情况而离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公司于2022年7月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2023年7月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2024年6月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9元/股调整为3.62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000股；由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已解锁上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249107），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公司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6月24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000	-3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9,598,100	0	849,598,100
股份合计	849,628,100	-30,000	849,598,100

注：上表变动前股本结构为2024年5月31日的股本结构，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群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4-045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周四）14:3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筹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及发布股东大会通知等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工作安排，现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日为2024年6月20日。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上午9:15至2024年6月20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